

收文編號：1070008349

議案編號：1070822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9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9015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影本 1 份，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1563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(含附件)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59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56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